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3 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罰鍰字 000020 至 0000

2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等 3 人檢附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繼承系統表等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16 日收件南港字第 00484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被繼承人○○○（98 年 11 月 9

日死亡）對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土地及建物）具有之抵押權申辦分割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辦竣登記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2 月 22 日 H 字第 0945372 號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存根處訴願

人等 3 人繼承登記費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4,000 元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該罰鍰處分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本府以原處分命訴願人等 3 人繳納登記費罰鍰之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為何，並未予記載等為由，以 102 年 5 月 31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803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

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，復以 102 年 6 月 6 日北市松地登字第 1023092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如

有不可歸責之事由依限以書面提出具體證明文件供核。嗣訴願人等 3 人未能檢附不可歸責於其等事由之證明文件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自被繼承人死亡（98 年 11 月 9 日）起至上開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之日止（102 年 1 月 16 日）共計 38 個月又 5 日，而訴願人等 3 人未檢附不可歸責之

證明，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及訴願人等申辦免稅證明 1 日（即 99 年 3 月 3 日

) 期間，已逾法定申請期限 32 個月又 4 日，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29 日

罰鍰字 000020 號至 000022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等 3 人登記費 400 元（即總登記費 1,200/3 ）

20 倍之罰鍰計 8,000 元，3 人共計處 2 萬 4,000 元罰鍰。上開 3 件裁處書均於 102 年 8 月 1 日送達，

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

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其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但其聲請，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。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六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第 76 條規定：「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。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，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，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，免納登記費。」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。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，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」

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：「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，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：（一）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，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。（二）可扣除期間之計算：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，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，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予以全數扣除；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，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，方予扣除。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、贈與稅繳（免）納證明等項文件，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，得依其申請，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。（三）罰鍰之起算：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，雖屬逾期範圍，仍免予罰鍰，超過一個月者，始計收登記費罰鍰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為何不見行政機關宣導要申報抵押權的文宣品？訴願人申報遺產稅

時有申報此一抵押權，但遺產稅文件附註並未說明還要辦理繼承登記，為何主管機關的不作為衍生的罰款，要轉由訴願人承擔？

三、本件被繼承人○○○於98年11月9日死亡，惟訴願人等3人遲至102年1月16日始向原處分

機關申辦繼承登記，期間共計38個月又5日，而訴願人等未檢附不可歸責之證明，扣除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6個月期間及訴願人等申辦免稅證明1日期間，尚逾期32個月又4

日，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（已更名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）99年3月3日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原處分機關102年1月16日收件南港字第00484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

稽。是訴願人等3人申辦本件繼承登記業逾法定申請期限超過20個月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3人主張未見行政機關宣導要申報抵押權的文宣品，訴願人申報遺產稅時有申報此一抵押權，但遺產稅文件附註並未說明還要辦理繼承登記，為何主管機關的不作為衍生的罰款，要轉由訴願人承擔云云。按繼承登記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6個月內為之，聲請逾期者，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，為土地法第73條所明定。而上開逾期登記之罰鍰，乃係為促請人民儘早申請登記，確保其產權，杜絕糾紛，以免地籍失實，繼承人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於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，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；復按行政罰法第8條前段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是訴願人等3人尚不得以未見行政機關宣導為由作為免責之論據。查訴願人等3人遲至102年1月16日始申辦繼承登記，其申辦登記逾期超過20個月業如

前述，依法即應受罰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等3人各繳納登記費400元20倍之罰鍰，計8,0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中華民國

102

年

10

月

31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

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